

“M” 品牌活動的審批準則

準則	簡介	百分率
1. 活動性質	活動屬於世界級、洲際級、亞洲級、全國級還是其他級別。	15%
2. 活動的重要程度 [#]	從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日程及參賽者的世界排名衡量活動的重要程度。	15%
3. 財務可行性 [#]	評估活動所需的資助、預算總收入、贊助及開支，以衡量舉辦活動的財務可行性。	15%
4. 對經濟的影響	預料對相關行業及服務、旅遊收益、創造職位及稅收的影響。	12%
5. 傳媒報道 [#]	市場推廣及公關計劃對本地及海外傳媒報道篇幅所作的預測。	12%
6. 受歡迎程度／對公眾的吸引力 [#]	活動能否推廣體育、令市民產生極大興趣，以及吸引大批參加者和觀眾出席等。	12%
7. 對體育發展的作用	活動對鼓勵更多人參與個別體育項目，以及促使本地運動員有機會爭取世界排名的作用。	8%
8. 主辦機構的技術及行政質素 [#]	申請機構舉辦大型活動的往績、人力策劃、業務計劃所訂出的推廣及宣傳策略。	5%
9. 社會及文化效益	可帶來的社會效益，例如贊助弱勢社羣出席活動、提供義工服務和籌款活動的機會，以及推廣香港的文化或傳統。	4%

準則	簡介	百分率
10. 香港及／或中國 內地將派出知名 運動員／隊伍參賽		2%
Total		100%

備註一

- # i) 在這五項審批準則中，申請機構須在至少三項獲得滿分，並在其餘兩項獲得較最高分數次一級的分數，方能為大型世界級賽事或同等水平的一次過或單系列賽事取得資助。
- ii) 就持續性的“M”品牌活動而言，申請機構須自第七年起，在五項審批準則中取得三項滿分，並在其餘兩項獲得較最高分數次一級的分數，方合乎資格繼續獲得等額撥款。